**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猪副牛羊肉面食时令农产品**

**食堂耗材等)配送项目采购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猪副牛羊肉面食时令农产品食堂耗材等)配送项目采购

**服务群体：**南京审计大学全体学生、教职工及部分培训学员约22000人。

**采购预算：**

分包一：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万元/年）；

分包二：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圆整（¥645万元/年）；

分包三：人民币玖拾捌万圆整（¥98万元/年）。

**采购需求：**

分包一：猪副（冷鲜肉），选取2家服务供应商；

分包二：牛羊肉、冷鲜鸡鸭、水产、面食（水面、饺皮、混沌皮）、精品时令农产品，选取2家服务供应商；

分包三：食堂耗材，选取2家服务供应商。

注：分包报价清单中列举的品类必须全品种报价，且对应采购权重，75%采购量为平均分配值，25%采购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考核情况为机动分配值。分包一、分包三签订合同后四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的平均价执行，分包二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的平均价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1年+1年。前1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1年合同履行期满前1个月，采购方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行后1年周期供货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

1.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根据《食用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直接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堂耗材供货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质量要求

1.货物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9959-2019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QB/T 5472-2020 生湿面制品卫生标准、GB/T1355-2021 面粉国家标准、GB/T 18006.3-2020一次性餐具国家标准、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能用安全要求、GB 9685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316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2.整体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限等内容，上述信息缺一不可。生鲜肉整体要求：所有肉品表面干燥、无红点、脂肪洁白、光泽油腻，肉类必须是定点屠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两证齐全。水产品：保证产品的鲜活度、大小规格，符合订货要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生虫、混有异味的可能对人体有害的产品；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3.已验收入库的货物，除采购方储存不当等自身原因外，在采购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品，供应商仍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并及时配合采购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全部免费更换，以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同类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产品价格差额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加工要求：牛羊肉、水产品需根据订货方要求，进行现场宰杀及初加工服务。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须提供定价方式承诺书、服务承诺书（格式样本附后）。

（二）经营场所要求

分包一、分包三投标人在方圆60公里内，分包二投标人在方圆20公里内有经营该投标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加工车间、大型批发市场门店、农贸批发市场摊位等），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要求

1.1包装应符合相应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1.2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应严密；

1.3包装箱完整无损，箱体上有明确的品牌、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产品规格等，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整个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储存和运输要求

2.1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2.2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

2.3分包一必须全程使用冷链运输车辆配送，保证食材的卫生与安全。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确保所送货物品质量，相关参数满足招标人验收要求，依据采购方原材料采购供应链系统订单，按送货时间和地点要求准时送达。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方食堂管理部门通知执行。运输、装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不相符，经检测为不合格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收取供应商同批货款的30%的违约金。经更换过的食品原材料质量仍存在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将有权收取同批货款的50%违约金后终止和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如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送货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莫愁校区各食堂。

送货时间：上午6:30—8:00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具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在接到采购方服务信息，分包一、三应在1小时内进行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分包二应在接到送货通知后40分钟内送达现场。

3.若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采购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采购方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若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由采购方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价格调整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货款付款日期在次月15日至次月25日期间（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顺延），每月按符合约定要求的供货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据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机打发票或电子发票。出具发票单位要与供应商一致。

2.价格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格，应考虑到采购配送的成本、人员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不得以不合理低价恶意竞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供货品质和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分包一、分包三签订合同后四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平均价执行，分包二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的平均价执行。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应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提出书面调价申请，采购方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办法》进行核准调价。

3.履约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每个中标单位须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因考核扣款或支付违约金的，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单位应于扣款当月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任何服务质量及其他法律纠纷的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要求

1.查验产品外包装、品牌、品名、净含量、规格、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和生产许可证号等。

2.查验产品合格等相关证明。

3.核对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品牌、数量是否与发货单一致，确保准确无误。

4.抽检及质量监控：采购方将对各供应商配送食堂食材进行抽查，包括相关产品资质是否齐全、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采购方有权对存疑食材送检，主要包含对有毒有害成分、违规添加剂等项目进行理化测试、分析，形成报告并存档，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5.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方制定的《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6.其它验收要求：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配送人员健康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复印件，每批次送货须向采购方提交批次原材料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以便采购方留存备查，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它验收标准。

**四、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推荐3家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2个分包，但只能在一个分包中中标。本项目按照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进行评标，如投标人在前一分包中标，依旧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

4.分包一、分包三签订合同后四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的平均价执行，分包二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品种定价按照2家中标方报价的平均价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认可该定价方式，否则不得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价格分作不得分处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法人参与可不提供） |  |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正4副，电子文件1份） |  |  |
| 3 |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6)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包一：猪肉（冷鲜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 格**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招标方提供部分产品的参考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方提供的参考价格，如高出参考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分包一报价表为固定表格（见附件）。 | 25 |
| **2** | **管理体系认 证** | 1. 投标人具有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的得2分，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的得1分，需提供政府发文及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得2分，市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得1分，需提供政府发文及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8 |
| **3** | **业 绩**  **获奖情 况** | 1. 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集体食堂供货业绩合同及往来帐目流水，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2. 提供近3年来与本项目同类的供货业绩及往来帐目流水，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同一使用单位不同时间段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须提供合同及往来帐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方提供近3年来使用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单位原始评优结果及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
| **3** | **经营加 工**  **场所要 求** | 1. 投标人在方圆60公里范围内有经营该投标项目的经营场所的得3分（经营场所：冷鲜肉加工车间、大型批发市场门店、农贸批发市场摊位等）； 2. 有生猪定点屠宰资质、场所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自有生猪加工车间的，面积5000㎡以上，得4分；面积3000㎡以上，得2分；面积1000㎡以上，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需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4** | **仓储 能 力** | 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冷冻、冷鲜仓库或租赁冷冻、冷鲜仓库证明。冷冻、冷鲜仓库面积10000㎡以上，得5分；面积5000㎡以上，得3分；面积1000㎡以上，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库的相关图片。自有冷库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冷库的须提供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容积签订租赁合同的请自行换算并标注面积。 | 5 |
| **5** | **配送 能 力** |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冷链车辆证明，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3分。每辆车均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安装制冷设备的图片，否则不得分。 | 3 |
| **6** | **项目团 队** | 1.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长期驻本地人员)不少于6人,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具体负责事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投标前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4分，未提供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本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能够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3. 供应商头须提供有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 10 |
| **7** | **质量 控 制** | 投标人提供所采购猪肉2024年内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进行评审：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7分；  b.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5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7 |
|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9分；  b.方案描述清晰、处置措施得当、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合理，得6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9 |
| **8** | **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 | ①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方案，包括满足用户需求，响应时效、供货距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如遇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方面）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得7分；  b.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5分；  c.方案整体简单、欠缺合理性、可实施性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为所提供食材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 | 9 |
| 合 计 | | | 100 |

**分包二：牛羊肉、冷鲜鸡鸭、水产、面食（水面、饺皮、混沌皮）、精品时令农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 格**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招标方提供部分产品的参考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方提供的参考价格，如高出参考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分包一报价表为固定表格（见附件）。 | 25 |
| **2** | **业 绩**  **获奖情 况** | 1. 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集体食堂和酒店社会餐饮业供货业绩合同及往来帐目流水，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2. 提供近3年与本项目同类的供货业绩及往来帐目流水，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同一使用单位不同时间段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须提供合同及往来帐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方提供近3年来使用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单位原始评优结果及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 |
| **3** | **经营养 殖**  **种 植**  **场所要 求** | 1. 投标人在方圆20公里范围内有养殖种植该投标项目的基地，根据投标人养殖种植基地面积总和的情况进行评分：基地面积5000㎡以上的得10分；基地面积3000㎡以上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投标人在方圆20公里范围内有经营该投标项目的经营场所的（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摊位），经营场所面积100㎡以上得3分；面积50㎡以上，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3 |
| **4** | **仓储 能 力** | 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冷冻、冷鲜仓库或租赁冷冻、冷鲜仓库证明。冷冻、冷鲜仓库面积≥200㎡，得7分；面积100-200㎡，得4分；面积≤100㎡，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库的相关图片。自有冷库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冷库的须提供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容积签订租赁合同的请自行换算并标注面积。 | 7 |
| **5** | **配送 能 力** |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3分（每辆车均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的图片，否则不得分）。 | 3 |
| **6** | **项目团 队** | 1.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长期驻本地人员)不少于3人，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具体负责事项得4分，未提供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本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能够接采购人通知后40分钟内送达项目现场，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3. 供应商须提供有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 | 9 |
| **7** | **质量 控 制** | 投标人提供所采购2024年内市场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进行评审：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10分；  b.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6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处置措施健全、应急反映速度快、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  b.方案描述清晰、处置措施得当、安抚工作职责明确、善后措施合理，得6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8** | **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 | 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方案，包括满足用户需求，响应时效、供货距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如遇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方面）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得7分；  b.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5分；  c.方案整体简单、欠缺合理性、可实施性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合 计 | | | 100 |

**分包三：食堂耗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 格**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招标方提供部分产品的参考价格，于开标前一周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方提供的参考价格，如高出参考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分包一报价表为固定表格（见附件）。 | 20 |
| **2** | **业 绩**  **获奖情 况** | 1. 投标人提供近3年来与招标同品种集体食堂供货业绩合同及往来帐目流水，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同一使用单位不同时间段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须提供合同及往来帐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方提供近3年来使用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单位原始评优结果及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 |
| **3** | **经 营**  **场所要 求** | 投标人在方圆60公里范围内有经营生产该投标项目的经营生产场所（经营场所：大型批发市场）。根据投标人的经营生产场所面积总和的情况进行评分：经营生产场所面积500㎡以上的得10分；经营生产场所面积400㎡以上的得8分；经营生产场所面积300㎡以上的得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0 |
| **4** | **仓储 能 力** | 投标人在方圆60公里内有仓库的，投标人在方圆60公里范围内有经营生产该投标项目的仓库。根据投标人的仓库面积总和的情况进行评分：仓库面积500㎡以上的得10分；仓库面积400㎡以上的得8分；仓库面积300㎡以上的得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须提供原材料仓库的相关图片。自有原材料仓库的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租赁原材料仓库的须提供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容积签订租赁合同的请自行换算并标注面积。 | 10 |
| **5** | **配送 能 力** |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6分（每辆车均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截至投标日仍在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的图片，否则不得分）。 | 6 |
| **6** | **项目团 队** | 本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长期驻本地人员)不少于3人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及具体负责事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9分，未提供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9 |
| **7** | **质量 控 制** | 投标人提供所采购耗材2024年内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8** | **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 | 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方案，包括满足用户需求，响应时效、供货距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如遇恶劣天气、公共卫生等方面）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性高得20分；  b.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10分；  c.方案整体简单、欠缺合理性、可实施性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合 计 | | | 100 |

**合同编号：**

**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一：猪副（冷鲜肉）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包一：猪副（冷鲜肉））项目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包 一 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货物、供货时间、价格**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前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采购方）对乙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供货合同。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各品种供货价格及规格参照以下表格：

备注：表格中的品名、规格、单价只是列举了包一标段中的一部分种类，品种不限于货物参照表格中的产品，市场同类产品也可以供货。

**二、货物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学期更新二次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单，检验检疫合格证随货同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车辆进入校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规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送货时须提供同批次有效的票证，票证应符合政府监督部门相关规定。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付款方式**

1.库房当月盘点后，次月结清货款,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2.由甲方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于次月15日-25日之间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签订四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四个月后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按原价正常供货。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5.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6.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8.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9.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10.乙方所供产品价格涨幅超过市场价格的1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通过询价了解市场价格，经审批后与乙方议价、定价，确定供货价格。

11.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下调价格。

12.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产品报价。

13.甲方如按上级政府部门要求需进行农校对接或执行帮扶项目时，乙方必须积极服从甲方供货分配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疑议。

**七、违约处理**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不按照约定品牌与质量送货或不送、少送的情况，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乙方供应的商品应按达到商品包装规格的要求（净重、体积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商品总量的5％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6.乙方违反食品行业相关法规，提供过期食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理，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

7.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或其它原因的订货量较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扣除当前未结货款的20%作为赔偿，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用餐方式临时调整或有临时性接待任务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出现应急补货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乙方提供的食材或物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或使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10.合同期间，为保证货物的新鲜度、食品安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需配备的冷链车运输的食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冷链车配送。出现不执行情况，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提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2.合同期内，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乙方没有通知甲方，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13.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15日内补付货款，且承担本批次货款的5%的违约金。

15.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牛羊肉、冷鲜鸡鸭、水产、面食（水面、饺皮、混沌皮）、精品时令农产品**

甲方：

乙方：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包二：牛羊肉、冷鲜鸡鸭、水产、面食（水面、饺皮、混沌皮）、精品时令农产品）项目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包 二 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货物、供货时间、价格**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前1年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供货合同。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各品种供货价格及规格参照以下表格：

备注：表格中的品名、规格、单价只是列举了包二标段中的一部分种类，品种不限于货物参照表格中的产品，市场同类产品也可以供货。

**二、货物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学期更新二次货物市场检测报告单，检验检疫合格证随货同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车辆进入校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规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送货时须提供同批次有效的票证，票证应符合政府监督部门相关规定。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服务响应能力，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宰杀及初加工。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应急采购需求，提供食堂食材所有品种的应急供货，全年应急采购金额不超过总额的5%。

**四、付款方式**

1.库房当月盘点后，次月结清货款,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2.由甲方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于次月15日-25日之间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签订两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两个月后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按原价正常供货。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5.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6.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8.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9.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10.乙方所供产品价格涨幅超过市场价格的1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通过询价了解市场价格，经审批后与乙方议价、定价，确定供货价格。

11.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下调价格。

12.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产品报价。

13.甲方如按上级政府部门要求需进行农校对接或执行帮扶项目时，乙方必须积极服从甲方供货分配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疑议。

**七、违约处理**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不按照约定品牌与质量送货或不送、少送的情况，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乙方供应的商品应按达到商品包装规格的要求（净重、体积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商品总量的5％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6.乙方违反食品行业相关法规，提供过期食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理，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

7.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或其它原因的订货量较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扣除当前未结货款的20%作为赔偿，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用餐方式临时调整或有临时性接待任务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出现应急补货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0分钟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乙方提供的食材或物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或使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10.合同期间，为保证货物的新鲜度、食品安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需配备的冷链车运输的食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冷链车配送。出现不执行情况，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提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2.合同期内，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乙方没有通知甲方，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13.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4.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15日内补付货款，且承担本批次货款的5%的违约金。

15.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三：食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采购（包三：食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包 三 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货物、供货时间、价格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前1年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供货合同。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堂耗材，各品种供货价格及规格参照以下表格：

备注：表格中的品名、规格、单价只是列举了包三标段中的一部分种类，品种不限于货物参照表格中的产品，市场同类产品也可以供货。

**二、货物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堂耗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学期更新二次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单，厂检随货同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堂耗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车辆进入校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规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付款方式**

1.库房当月盘点后，次月结清货款,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2.由甲方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于次月15日-25日之间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签订四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四个月后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按原价正常供货。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

5.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6.乙方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

7.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8.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9.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10.乙方所供产品价格涨幅超过市场价格的1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通过询价了解市场价格，经审批后与乙方议价、定价，确定供货价格。

11.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下调价格。

12.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提供产品报价。

**七、违约处理**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不按照约定品牌与质量送货或不送、少送的情况，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供应的商品应按达到商品包装规格的要求（净重、体积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缺件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商品总量的5％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5.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或其它原因的订货量较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扣除当前未结货款的20%作为赔偿，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6.甲方如重大活动或有临时性接待任务，需临时补充货物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影响使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8.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提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9.合同期内，如出现市场价格下跌，乙方没有通知甲方，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10.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15日内补付货款，且承担本批次货款的5%的违约金。

12.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单位地址：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定价方式承诺书**

致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定价方式履行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分包一、分包三合同签订四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分包二合同签订两个月内供货价格不变，在供货价不变的周期结束后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贵方《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前，我方保证按原价正常供货。合同履行期内不以任何理由对此定价方式提出异议。我方应主动根据市场价格下浮时向贵方提出降价通知，如未及时告知贵方市场价格下浮动态，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 :

兹有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所提供经营、生产该投标项目的相关资质、经营场所、生产厂房、仓储能力、冷链及普通运输的相关证明均属实，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不发生转包和分包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保证供货质量，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4.承诺根据招标方各分包服务响应和应急能力，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在接到采购方服务信息，应在相应时间内进行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5.承诺根据招标方分包二的项目需求，提供现场宰杀及初加工服务；项目提出的应急补货的情况, 我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分钟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

7.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团队全员在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8.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9.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10.如违反上述承诺项，同意贵方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